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十)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

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7个工作机构和3个综合办事机构，即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处、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上12个机构均为正处级建制。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中心、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调研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下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也是临汾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關鍵之年。市委四届九

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市今年改革发展做出了总体部署。我们要紧盯目标、振奋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交出一份让市委和全市人民满意的答卷。

做好今年的常委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临汾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为我市高质量高速发展，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作出贡献。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服务高质量高速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但首先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第一要求就是讲政治。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用中增强制度自信，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要紧跟市委步伐，围绕高质量高速发展大局，进一步搞清楚人大工作服务大局要干什么、怎么干？把对党忠诚体现到依法履职的具体工作中，体现到推动高质量高速发展的具体实践中，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要提升立法质效，进一步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认真学习贯彻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座谈会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组织编制好 2021 年立法计划和 2021—2025 年立法规划。2021 年立法计划，要着眼全省大局，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结合临汾实际，抓好保护性立法。五年规划要重点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找准契合点，推进民生领域“小切口”立法，努力做到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让更多立法贴近民生、惠及百姓，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实施是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常委会将 2021 年确定为“自立法规执法检查年”，重点对本届人大常委会已制定的 12 部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规有效实施。

三要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中的支持和促进作用。落实市委关于监督工作的要求，以服务大局为原则，以促进工作为目的，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一方面要围绕全市大局议大事、抓大事，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对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开发区建设、生态治理、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依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突出重点问题和重要事项，加强跟踪问效。另一方面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重点选取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小事，精准监督，一抓到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四要强化履职保障，进一步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凝聚力量、贡献智慧。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组织“星级”联

络站评选，开展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履职月”活动，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反馈机制，把联络站建设成为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助推发展的平台。拓展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意；继续抓好代表培训，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帮助代表提出与全市中心工作高度契合、科学可行的议案建议。探索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让代表履职更有底气、更有保障。丰富代表活动内容，继续组织并进一步完善省、市人大代表的跨市、跨县（市、区）视察调研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1.54 万元，减少 4.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63.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63.3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54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63.3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1.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人大事务）799.5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35 万元、人大会议 351 万元、人大立法 50 万元、人大监督 541 万元、代表工作 145 万元、事业运行（人大事务）8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2 万元，减少 4.90%。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4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6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3.36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6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36 万元，占 50.43%；项目支出 1122 万元，占 49.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22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01.54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安排 22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01.54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26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54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智慧人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人大办公区物业管理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141.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6.90 万元、津贴补贴 220.54 万元、奖金 28.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98.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万元、绩效工资 25.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25 万元、离休费 13.67 万元、退休费 23.13 万元、生活补助 0.80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8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8.3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取暖费 3.00 万元、差旅费 6.60 万元、维修（护）费 6.30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6.34 万元、福利费 20.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公务用车购置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50%；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2%”。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2%”。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40万元。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5.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0.46%。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42.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95.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7.5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22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263.36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